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經理準則及相關經營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盡職治理管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經理準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以決定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資訊之項目、程度與頻率，包括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及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ESG)等，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並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評估與分析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及了解其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特定重大性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向其瞭解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及表達意見。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或對特定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共同發揮影響力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盡可能評估股東會各項議案並積極參與行使投票權，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年於本公司官網彙總揭露各類議案的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揭露於網站，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與相關數據統計、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23 日

